



TEL (852) 2788 1638 FAX (852) 2768 3105 WEBSITE www.yha.org.hk E-MAIL info@yha.org.hk

香港青年旅舍协会会员守则

本守则(下称「会员守则」)对香港青年旅舍协会(下称「本会」)之所有会员(下称「会员」)均有约束力,会员包括个人会员、团体会员及 YHA 之友。

- 1. 本会提倡文化交流、环保及文物保育,凡申请本会会籍及以会员身份或透过其亲友之会员身份使用本会服务及设施之人士,即表示支持上述之本会宗旨及同意受本会员守则(包括不时生效之条款及条件)约束。
- 2. 所有会籍申请及续会申请须经本会批准,本会有绝对酌情权批准或拒绝有关申请而无须作任何解释。
- 3. 当提出续会申请时,会员必须应本会要求,证明其符合本会会员之资格并提交本会所需之证明文件,以供批核。
- 4. 成功收取会员证申请(成功支付会员费后),会员证不得转让会籍,且恕不退款。
- 5. 每位合资格会员于其会籍申请或续会申请被本会接纳后,将获发一张会员证。会员证在任何情况下均为本会之财物,本会有权随时撤销该证之效力及/或终止会员之会籍而无须给予任何理由。本会亦有权要求会员归还会员证予本会。
- 6. 会员证只供获发该证之会员使用,不得转让。会员于享用本会所提供之服务、设施及会员 优惠时,须出示会员证作为其会籍的证明。
- 7. 会员获准入会后,即有资格接受及享用本会提供之服务、设施及会员优惠,惟其必须接受 及遵守本会于提供该等服务、设施或会员优惠时订明之条款及细则。
- 8. 本会有绝对酌情权于不同条件下,提供不同服务、设施及会员优惠予不同类别之会员。
- 9. 本会有绝对酌情权随时终止或暂停提供任何服务、设施及/或会员优惠,而无须向会员发出 通知或给予任何理由。
- 10. 本会有权要求团体会员于申请预订/预约本会提供之服务及设施时提供任何与该预订/预约 有关之文件或资料,且本会有绝对酌情权批准或拒绝该预订/预约申请而无须作任何解释。
- 11. 未经本会书面同意,会员不得利用本会或本会提供之服务、设施、优惠、文件或数据作任何商业、不道德或不合法用途。
- 12. 本会倘若认为任何会员违反本会之会员守则,或其行为对本会有损或与本会之利益相违,本会可实时终止该会员之会籍,且本会拥有最终决定权。会员一旦被终止会籍,将实时不再享有本会会籍授予其之任何权利、福利或优惠,且无权接受及享用本会提供之服务及设施。被终止会籍之会员于收到「终止会籍通知书」后须立即向本会交还会员证。
- 13. 本会合资格会员可享指定会员福利或优惠,但须受相关之个别条款及细则约束;若该会员福利或优惠是由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商人或店铺)提供,会员则须受其所列之条

最后更新日期: 2021 年 3 月 1 日 生效日期: 2021 年 3 月 2 日





TEL (852) 2788 1638 FAX (852) 2788 3105 WEBSITE www.yha.org.hk E-MAIL info@yha.org.hk

款及细则约束,本会概不负责;若该方拒绝提供或兑现相关福利或优惠,或未能提供有关之货品及/或服务,本会概不负责。

- 14. 本会无须为任何因本会会籍或与会籍关连,而直接或间接导致或引起任何性质之损失、索偿、成本、费用或支出,向任何会员或任何第三方人士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责任)。
- 15. 本会有绝对酌情权不时更改本会员守则,并以其认为合适之任何方式通知会员有关更改。 除非其会员证在有关更改之生效日期前已归还本会注销,否则会员必须受相关已更改之守 则约束。
- 16. 本守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并按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解释。
- 17. 本守则之中文译本仅供参考,文义如与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